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367 號

主旨:有關印尼僑界建議國內各機構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事,敬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609208851 號函轉僑 務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4 日僑商團字第 1060302434 號函辦理(影本如 附)。
- 2. 印尼僑界建議國內觀光旅遊業、學校等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,協助解決不會說華語的印尼華僑在回國期間溝通上的困難,以吸引僑胞返國參訪。
- 3.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:網址

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,網頁 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

識別碼: Y2AIPJIB 發文日期:1061101 發文字號:10609208851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15-17樓

聯絡人:何思毅 聯絡電話:23272716 傳真:23566331

電子信箱: fathippo@oca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僑商團字第10603024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印尼僑界建議國內各機構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 事,詳如說明,有關貴管部分,請卓處惠復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印尼地區宋僑務委員培民及峇里島臺灣工商聯誼會 鄧理事長文瑞等人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宋僑務委員及鄧理事長建議國內觀光旅遊業、學校等廣 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,協助解決不會說華語的印尼華 僑在回國期間溝通上的困難,以吸引僑胞返國參訪。

正本: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:駐印尼代表處圖加級公園

A4900000B106030243400.DI

第1頁,共1頁



熄上答核鹹紙木列印_ 第1百(±1百)